
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平村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平村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平村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 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平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对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平村危岩地质隐患进行静态破碎清除、被动防护网等措施,防止发生地质灾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贰万玖仟贰佰肆拾捌元叁角肆分(¥ 2029248.3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蓝争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化瑶族自治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时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太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697634862P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实际
商都 1719 号

电话：07715550189

电子邮箱：260467120@qq.com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账号：6602 011 2248 2900 0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的“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应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同发包人办公地址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经理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开展协调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施工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7天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内,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7天,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碍,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7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依法需由其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在合理期限内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7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招标采购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及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蓝争平；

身份证号：4502031977111108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0919000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0919000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9）0013136；

联系电话：13387722782；

电子信箱：260467120@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71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完工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开工后7日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工程竣工通过初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

箱: _____; 通信地

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有关事项进行确定, 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一切开支和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及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0.4‰工程造价/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雨天禁止施工；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2天；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2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时，承包人根据原设计单位签字盖章的变更设计图纸、变更的工程清单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和发包人书面施工通知后施工的方可计算工程量及工程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仅在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时才可变更合同价格，即设计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以上的才可变更合同价格。变更工程的单价可按照本合同同类项目计算，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无。

10.8 暂列金额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除工程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10.变更”的规定处理。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合同价格 10%的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财产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作担保。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预付款申请材料和与预付款等额的财产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工程款时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4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申请当月工程进度款(其中首次请进度款额必须大于中标合同金额 30%，并一次性回扣预付款)；工程量达到 100%时支付至合同价 85%；当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该项工程总价【指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所得金额】的 85%时，发包人将暂停支付进度款。待竣工验收并通过财政结算审核后支付至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以监理工程师审定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1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10%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确定,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确定。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处罚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及赔偿经济损失,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

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的。

(8) 承包人未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为在建工程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雨；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不可抗力等级范围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 投保（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为其派驻施工现场代表等全部员工依法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依法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同时，承包人还可以根据履行合同约定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平村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本合同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_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_年；
7.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 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